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1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908,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82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8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5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

●本次仅为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未新增质押,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一)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部分公司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到期购回日	现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000,000	否	否	2020-4-22	2021-4-22	2021-11-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4.3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解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3,990,000	313,990,000	76.63	34.96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3,360,0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58	2.38	0	0	0	0
合计	493,994,814	55.00	357,350,000	357,350,000	72.34	39.7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0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对应融资金额为43,67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505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对应融资金额为51,670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金额为9,644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与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情况一致,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原项目代号HLX10,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High,MSI-H)实体瘤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并被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单药及联合疗法)正在中国、美国等地开展多项临床研究,主要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单药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顺铂+5-FU)	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	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化疗	胃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晚期肝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及化疗(卡铂-培美曲塞)	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4及化疗(XELOX)	转移性结直肠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中
联合HLX07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鳞状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中

注1:HLX04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注2: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文瑞卡?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1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9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适应症为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High,MSI-H)实体瘤,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新药本次被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示期内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同时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72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1日

5、投资期限:9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 - 3.45%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波发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波发特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波发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波发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波发特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波发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104号	保本浮动型	7,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72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5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8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60,136.9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04月21日	3.45%	860,136.99	2020-126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5,000.00	0
3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00	0
4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赢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20,000	3,267,671.24	36,000
6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503,520.00	0
7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8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9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10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1	中国光大银行强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2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3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合计			143,500	64,000	10,500,284.43	7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5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05号),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披露,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长期持续净流出。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7.94亿元,同比增加2.49亿元,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万元。同时,公司自2020年初开始,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延长至40年,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延长至10-15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产项目余额和折旧情况,分别说明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形成的资产明细及金额;(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目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3)公司延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依据,说明相关资产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主要变化;(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在建工程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产项目余额和折旧情况,分别说明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形成的资产明细及金额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7.94亿元,同比增加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3.73亿元,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2亿元,因处置或报废减少固定资产金额为0.04亿元。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为当期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现金流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最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586.09万元、89,314.66万元和89,291.15万元,支付现金流与所形成的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				
项目	明细	现金流金额	形成资产金额	差额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7,974.20	14,493.19	3,481.00
	机器设备	12,966.77	14,317.61	-1,360.84
	其他固定资产	3,174.99	1,229.72	1,945.27
无形资产	土地	4,334.05	4,334.05	0.00
	软件	188.55	149.29	39.26
长期待摊费用	改造支出	957.54	870.51	87.03
合计		39,586.09	35,394.38	4,191.71
2019年				
项目	明细	现金流金额	形成资产金额	差额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6,715.51	17,287.83	19,427.68
	机器设备	41,082.70	22,740.28	18,342.42
	其他固定资产	1,347.47	1,036.84	310.63
无形资产	土地	7,473.51	7,473.51	0.00
	软件	224.01	112.19	111.82
长期待摊费用	改造支出	2,471.45	2,242.42	229.03
合计		89,314.66	50,893.07	38,421.58
2020年				
项目	明细	现金流金额	形成资产金额	差额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8,333.57	14,678.55	33,655.02
	机器设备	35,519.66	21,475.22	14,044.45
	其他固定资产	807.93	1,166.39	-358.45
无形资产	土地	643.26	643.26	0.00
	软件	93.60	48.45	45.15
长期待摊费用	改造支出	3,893.13	3,483.23	409.90
合计		89,291.15	41,495.09	47,796.06

2018-2020年支付现金流与形成资产合计差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现金流金额	形成资产金额	差额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3,023.28	46,459.58	56,563.70
	机器设备	89,559.14	58,533.11	31,026.03
	其他固定资产	5,330.39	3,432.95	1,897.44
无形资产	土地	12,450.82	12,450.82	0.00
	软件	506.16	309.93	196.23
长期待摊费用	改造支出	7,322.12	6,596.16	725.96
合计		218,191.90	127,782.55	90,409.35

差额原因如下:(1)现金流金额为含税金额,形成资产金额为未税金额,税额影响16,273.22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除直接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外,还有处于在建期的资产,期末列式于在建工程中;(3)支付现金流与资产入账期间不同会产生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项目。2017年末和2020年末部分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15,979.27	房屋及建筑物	56,920.46
待安装设备	110.48	待安装设备	3,573.45
装修改造	/	装修改造	651.99
小计(1)	16,089.75	小计(1)	61,14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备款	5,105.30	设备款	29,287.39
工程款	1,534.48	工程款	7,197.92
软件款	/	软件款	92.56
小计(2)	6,639.78	小计(2)	36,577.8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	596.37	应付设备款	509.75
应付工程款	1,006.49	应付工程款	1,951.22
小计(3)	1,602.86	小计(3)	2,460.97
合计	21,126.67	合计	95,262.80

注:合计=(1)+(2)-(3)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目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未来三年,公司在建的生产基地项目将陆续竣工投入使用,我们根据各新建厂房的投资预算及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测算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三年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净资产
2020年	5,496.43	4,152.44
2021年	5,607.00	4,235.37
2022年	6,968.51	5,256.50
2023年	7,975.80	6,011.97

假设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起适用该会计估计政策,则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前三年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净资产
2017年	2,822.67	2,195.30
2018年	3,533.89	2,762.11
2019年	3,813.55	2,975.03

三、公司延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依据,说明相关资产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主要变化

2020年以前,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政策分别为20年和10年。近年来,随着公司对以往工程项目建设经验的不断总结和积累、各个生产基地对进口设备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整体厂房修理修缮、设备维护维修水平均不断提高。

房屋及建筑物方面,近年来新建厂房陆续投入使用,新建厂房建设规划设计更加合理、设施更加完善、部门间协调更加高效;同时,成熟公司例如沈阳桃李、锦州桃李,厂房已使用20余年,现仍保持高效有序的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机器设备方面,在短保面包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下,公司近年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引进了德国、日本等新一代先进的面包生产设备,相比原有设备,进口机器设备的原值更大、生产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因此将此类进口设备与其他机器设备按同等会计估计政策计算折旧已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基于上述原因,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20年"变更为"40年",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10年"变更为"10年至15年"。

2018-2020年度公司新增重要房屋及建筑物、进口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度	内容	原值金额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	天津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1,678.36	2018年3月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2019年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15,272.52	2019年11月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2020年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13,895.48	2020年2月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2018年	进口设备	5,575.94	/
	2019年	进口设备	12,188.34	/
	2020年	进口设备	14,122.18	/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在建工程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我们对比了部分同行业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政策和其他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